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条件。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本集团（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本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前述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黄天祐、李玲、汤谷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